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(下學期課程)學分費繳費單

第一聯:學生收執聯

姓名：_____		學號：_____		班級：_____		電話：_____	
項次	重修課程名稱	年級	學期	種類	學分數	應繳金額	
1			2				
2			2				
3			2				
4			2				
註：1. 以上個人及重修科目資訊，請詳細填寫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2. 上下聯皆需詳細填寫。						家長簽名：_____ 應繳總金額	
1. 上課日期：如開課成功，1/26(一)~2/6(五)上課。 2. 繳費期間：1/13(二)~1/16(五)、1/19(一)8:00~12:00、13:00~17:00，逾時不受理。 繳費後才能參加重補修，未繳費視同放棄。若未準時繳交學分費，致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， 注意 將通知退費。 事項 3. 繳費方式： <u>填妥繳費單交由家長簽名後，攜帶費用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繳費。</u> (一般、專業科目每學分 400 元，實習課每學分 600 元) 4. 重補修學分數 <u>每人最多僅能選修「八學分」</u> ，請勿選擇衝堂課程。 5. 繳費單收執聯，請同學小心收存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攜帶繳費單第一聯至教務處實研組。							

經辦人：_____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(下學期課程)學分費繳費單

第二聯:學校收執聯

姓名：_____		學號：_____		班級：_____		電話：_____	
項次	重修課程名稱	年級	學期	種類	學分數	應繳金額	
1			2				
2			2				
3			2				
4			2				
註：1. 以上個人及重修科目資訊，請詳細填寫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2. 上下聯皆需詳細填寫。						家長簽名：_____ 應繳總金額	
1. 上課日期：如開課成功，1/26(一)~2/6(五)上課。 2. 繳費期間：1/13(二)~1/16(五)、1/19(一)8:00~12:00、13:00~17:00，逾時不受理。 繳費後才能參加重補修，未繳費視同放棄。若未準時繳交學分費，致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， 注意 將通知退費。 事項 3. 繳費方式： <u>填妥繳費單交由家長簽名後，攜帶費用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繳費。</u> (一般、專業科目每學分 400 元，實習課每學分 600 元) 4. 重補修學分數 <u>每人最多僅能選修「八學分」</u> ，請勿選擇衝堂課程。 5. 繳費單收執聯，請同學小心收存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攜帶繳費單第一聯至教務處實研組。							

經辦人：_____